

# 加大助企帮扶力度有这些举措

## 四部门有关负责人回应社会关切

新华社北京10月14日电 国新办14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国家金

融监督管理总局四部门负责人围绕加大助企帮扶力度相关政策措施,回应社会关切。

### 精准扶持不同经营主体发展

市场监管总局局长罗文介绍,在增强经营主体活力方面,市场监管总局将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包括引导平台企业用流量帮助平台内商户提升品牌知晓度、扩大市场交易量;推动将质量信誉作为企业的融资依据;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加快制修订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相关重点标准进程。

市场监管总局将出台《关于引导网络交易平台发挥流量积极作用、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意见》,鼓励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合理配置流量资源,重点向农产品经营主体、特色经营主体和新人驻经营主体倾斜。同时结合大型促销等活动加大对平台内企业商户的流量支持,帮助企业商户提高流量利用效率,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充分激发平台内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市场活力。

针对当前一些工业企业反映订单不足等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王江平介绍,为帮扶企业拓展市场,四季度工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再推出一批促消费、扩内需的一些具体举措,主要包括:聚焦投资带动,实施技术改造升级和设备更新工程;围绕扩大消费,组织开展优供给、促升级系列行动;深化场景应用,培育壮大低空经济、智能制造等新质生产力。

王江平表示,下一步将着力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完善“选种、育苗、培优”全周期培育体系,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采取一系列举措推动支持我国独角兽企业发展,包括建立全国统一、部省联动的独角兽企业培育体系,支持独角兽企业上市、并购、重组,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支持独角兽企业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 畅通融资渠道优化营商环境

小微企业是稳定经济、扩大就业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丛林表示,近期围绕助企帮扶出台的一系列举措,就是要打通小微企业融资的堵点和卡点,优化营商环境,畅通融资渠道,力争做到服务不减、价格更优。

在缓解小微经营主体融资困难方面,丛林介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牵头建立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央地联动,从供需两端发力,统筹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和银行放贷难的问题。

“小微企业只要是合规持续经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状况良好,同时有真实的融资需求,贷款用途是合规的,都可以通过这个机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丛林说。

正在公开征求意见的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被认为是提振信心的重要举措。

司法部副部长胡卫列表示,草案第一次将“两个毫不动摇”“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等写入法律,明确“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

策”,充分表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是党和国家一以贯之并将长期坚持的大政方针。这些内容将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为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环境。

市场监管总局局长罗文表示,针对妨碍市场公平准入、限制企业跨区域迁移等问题,尽快研究提出切实有效措施,回应经营主体关切。深入推进涉企法律法规政策评估清理,全面清理歧视和区别对待不同所有制、规模和地域企业的各类规定。

### 在减轻企业负担上狠下功夫

市场监管总局局长罗文表示,在减轻企业负担上狠下功夫,聚焦重点收费主体、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加快清理乱收费,让企业尽快得到实惠。

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大对涉企违规收费的监管执法力度,完善各类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全面公开收费项目、依据和标准,不在目录内的一律不得收费。推动出台《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处理

办法》,细化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认定标准,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完善常态化问题线索收集机制,建立涉企收费监测点,充分发挥乱收费治理“前哨站”的作用。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加强和改进涉企执法。司法部副部长胡卫列表示,将推动各级执法机关建立完善涉企执法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尽可能降低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要求行政机关在对涉案企

业立案、调查、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或者作出重大行政处罚时,要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并作出有针对性的防范和处置。

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快出台推行服务型执法具体举措,制定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更多运用提醒告诫、行政指导等柔性措施,将服务贯穿于监管执法全过程、各环节,科学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上接 A6 版)

吴邦国同志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领导者。他强调,如果没有比较完备的、高质量的法律法规,就谈不上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就谈不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党中央领导下,他将立法工作作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首要任务,紧紧围绕党中央确定的立法工作目标,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和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基本的、急需的、条件成熟的法律作为立法重点,抓紧制定修改相关法律,集中开展法律清理工作。2003年3月,他担任中央宪法修改小组组长,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主持宪法修改工作。由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确立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明确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等内容,对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在他的主持下,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审议通过宪法修正案草案、法律草案、法律解释草案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186件,包括物权法、企业破产法、企业所得税法、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劳动合同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

保障法、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等。在党中央领导下,他主持制定反分裂国家法,把党和国家对台工作的大政方针和政策举措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为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活动、促进祖国和平统一提供有力法律保障。他主持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及其附件有关条款作出解释并通过相关决定,推动两个基本法正确实施和“一国两制”方针贯彻落实。他主持制定修改一系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为推动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出重要贡献。他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动态的、开放的、发展的,必须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发展。他强调人大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大各项工作都要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这一点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他坚持在新的起点上继续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探索开展立法后评估,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推动宪法和法律有效实施。

吴邦国同志高度重视人大监督工作,明确提出“围绕中心、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监督工作思路,完善监督工作方式方法,有力推动了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任期内,全国人大常委会共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报告126个,组织执法检查46次,对环保、司法等多个领域开展跟踪监督。他坚持人大监督工作要推动民生问题解决,聚焦“三农”工作、劳动关系、

食品安全等强化民生领域监督,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他坚持把推动工作和完善法律结合起来,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在认真研究论证、反复修改完善的基础上推动监督法颁布实施,促进人大监督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

吴邦国同志高度重视人大对外交往工作,强调全国人大对外交往是国家总体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服从服务于国家外交大局,注重发挥人大对外交往的特点和优势。他推动全国人大与14个国家议会及欧洲议会建立定期交流机制,成立106个双边议会友好小组,加入15个多边议会组织,全面加强同各国议会及多边议会组织的友好关系,推动形成人大对外交往新局面,为维护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发挥了重要作用。

吴邦国同志十分重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他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领导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代表活动、代表议案、代表建议等方面的文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进一步推进代表工作制度化。他坚持为代表服务思想,增强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实效,推动审议通过1359件代表议案涉及的86个立法项目。他推动丰富代表对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形式,邀请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加强和改进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更好发挥

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作用。他强调要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和信访工作,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2013年3月,吴邦国同志不再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职务。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以后,他坚决拥护和支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心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坚定支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吴邦国同志是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十三届中央候补委员,第十四届、十五届、十六届、十七届中央委员,第十四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十四届四中全会增补为中央书记处书记,第十五届中央政治局委员,第十六届、十七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

吴邦国同志一生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共产主义事业。他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他党性坚强,坚持真理,坚持原则,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旗帜鲜明、敢于担当。他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坚持解放思想、真抓实干,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积极性。他坚持实事求是,重视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深入实际,破解工作难题。他心里始终装着老百姓,带着感

情做工作,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他勤于修身,严于律己,朴素节俭,对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要求,始终保持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和高尚情操。

吴邦国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光辉的一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一生,是为共产主义理想、党和国家事业不懈奋斗的一生。他的逝世,是党和国家重大损失。我们要化悲痛为力量,学习他的革命精神、崇高品质和优良作风,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信心、同心同德,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吴邦国同志永垂不朽!  
(新华社北京10月14日电)

## 遗失启事

●陈强遗失叉车证,证号:362532198806122911,声明作废。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遗失二张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3040000017004、Z3040000017204,声明作废。